

#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浦区财政局

青人社规〔2023〕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 退休（职）人员2023年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参照文件中调整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（生活费）标准的办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人员养老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对象

本区**2022年12月**享受原乡镇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待遇人员（已享受其他养老待遇人员按就高原则，仅享受待遇补差）。

## **二、调整标准**

（一）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**61元**；再以本人**2022年12月份**按月领取的养老金为基数，增加**1.8%**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
（二）按以上规定增加养老金后，对**2022年12月31日前**，年满**70周岁不满75周岁（1948年至1952年期间出生）**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25元**；年满**75周岁不满80周岁（1943年至1947年期间出生）**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35元**；年满**80周岁（1942年及以前出生）**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45元**。其中：对**2022年当年内**女年满**60周岁（1962年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7年出生）**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120元**。

## **三、资金列支**

各街道按本通知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区财政负担，列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；各镇按本通知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各镇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

## **四、执行时间**

本通知自**2023年8月8日**起执行，有效期至**2023年12月31日**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浦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8日



